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33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陳賢華
債　務　人　元茂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舒斐
債　務　人　楊焜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